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雨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，於111年6月13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5年6月12日止。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12年5月13日故意更犯公共危險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8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2年10月4日確定，迄今未逾6月。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上開規定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

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犯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1年5月1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，於111年6月13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至115年6月12日止，復於前述緩刑期內之112年5月13日更犯公共危險罪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1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869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2年10月4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揭案件刑事判決書各1份足稽，是以受刑人係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又受刑人雖於緩刑期內犯公共危險案件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然受刑人所犯前後二案犯罪型態、罪名、原因、手段均不同，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相異，罪質有別，彼此間復無再犯關連性，自難僅憑其另犯公共危險之後案嗣經判刑確定，即遽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況且聲請人復未陳明受刑人有何非予執行刑罰，否則難收其預期效果之具體事實，並提出相關事證作為佐憑，故本院詳為審酌上情，認不得僅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故意另犯他罪，而於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遽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撤銷緩刑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本件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楊玉寧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